

##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：10851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  
承辦人：洪子涵  
電話：02-23381600分機5115  
電子信箱：fd-40162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運輔字第11030563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14981177\_110305639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處將於110年4月25日辦理「選填志願停看聽、我的大學我決定~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小型校園博覽會」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傳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選填志願前，對於未來擬就讀學校之校內外資源與環境、科系、以及如何適應大專校院生活等能有基本的認識和瞭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小型校園博覽會活動簡章」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各高中職學校周知，報名期限至110年4月16日下午5時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